

傳真

2877 0245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

檔案編號：A/I - TC/TC/61 (S-17)

本人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資料，以便回應政府部門意見，因此請求將上述申請延遲90天。

申請人

梁觀喜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

副本抄送：西貢及離島規劃處

傳真：2890 5194